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5號

附民原告 吳佩涵

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

附民被告 蘇琮竣

劉芸安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